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114年第2次甄選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簡章

- 一、儲備名額:儲備若干名。
- 二、甄選資格條件:
 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 - (二)性別不拘。
 - (三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;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 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,並持有證明文 件。
 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,且符合臺灣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。
 - (五)錄取人員經本所通知報到時,應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醫療院所 實施體格檢查,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為體格檢查不合格:
 - 1. 視力:各眼裸視未達 0.2,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 - 2. 聽力: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。
 - 3. 辨色力:色盲或色弱者。
 - 4. 重度肢障者。
 - 5. 胸部 X 光檢查結果異常者。
 - 6. 經公立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無法定傳染病者。
 - 7. 其他重症疾患,無法治癒,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 - ※錄取後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醫療院所辦理,表內各項不得有任何修改(含修改後再蓋校對章),另最近6個月內之檢查本所採用(體格檢查若不符合前述條件,取銷錄取資格,不予僱用。)。
- 三、甄選方式:經審查符合資格者,參加面試。
- 四、面試時間:114年10月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,請於當日上午9時20分前至本所二樓人事室報到;於本所網站符合面試資格者名單(https://www.tcd.moj.gov.tw/資訊公開/電子公布欄/最新訊息)。請務必主動上網查詢,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面試地點:本所2樓閱覽室,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 健保卡),以利核對身分。
- 六、甄選標準:依面試成績高低擇優儲備。
- 七、報名期限:自114年9月16日起至114年9月22日止。
- 八、報名方式:
 - (一)報名時間及方式:報名時間自114年9月16日起至114年9月22日

止,報名方式以親自送達方式(早上 09:00-12:00,下午 14:00-17:00)或掛號郵寄報名,逾期不受理(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,惟至遲應於 114年9月23日下班前寄達本所)。報名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約僱人員甄選」,逕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人事室(郵遞區號 4 08216,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11 號。)。

(二) 簡章及簡歷表請至本所網頁(https://www.tcd.moj.gov.tw/資訊公開/電子公布欄/最新訊息)自行下載使用。

九、 報名應繳文件:

- (一) 簡歷表1份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影本1份。
- (三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。
- (四)其他證明文件(矯正機關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)。
- (五)其他證明文件:男性已服兵役者,繳交退伍證明文件,免役者附免役 證明。
- (六)經正式僱用後,須繳交最近6個月以內之體格檢查表,另繳驗報名時相關證件正本,驗畢退還,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,註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移送法辦。
- 十、 公告儲備人員名單:114 年 10 月 8 日(視作業進度調整公告時間)公告於本 所網站(https://www.tcd.moj.gov.tw/資訊公開/電子公布欄/最新訊息) 內公告;未錄取人員,不另行通知;正取人員另行通知上班日期。
- 十一、工作內容:1.男性收容人提帶、秩序維護及警戒安全等直接戒護勤務工作(含日間及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)2.待遇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五等280薪點38,948元支給(有提敘情形依「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」辦理。)

十二、 其它:

- (一)備取人員列於儲備名冊,視本所出缺及經費狀況,依序遞補僱用。僱用 人員通知後如未於10日內報到者,列為下一備取序列,如再獲通知未於 10日內報到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,均註銷儲備約僱資格;備取人 員儲備期間自錄取名單公告日起至115年10月2日止。
- (二)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,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,立即解僱;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,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三)本甄選僱用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「禁止兼職」規定,公告錄取並通知 進用日前應將他項兼職完成放棄手續。

(四)依規定支(兼)領月退休(伍)金人員再任公職應停止支領月退休(伍) 金,報名人員若有前述情形者應主動向原退休(伍)機關提出申報。 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注	務部矯	正署	署臺中看	守所	114 年	手第2	次儲備約]僱賠	战務	1	代理人	甄選	簡歷表		編號	₹:	
姓	名								出生	生	. 年	月日		年	月		日
身分言	登統一編號										矯正 2 管	機關理員]是]否	
通	訊處								電		住家	電話					
户	籍								話		行 動	電話					
兵役.	服務軍種							,	電子	È	郵 件	信箱	<u>, </u>				
最高學歷						、系、科名稱 就學起訖年月							月				
		217				•			l .				年	月	至	年	月
現	職	單		位		名		稱	職								務
									2								
經	歷	1.							2.								
		簡	要		自	傳							考人貼用		凯		
													最近1年 寸正面半				
													7 正幽 7 帽照片)	•			
									J-m		<u> </u>	日 •					
											考人		「填載之	內穴	- 12	化担	/H >>
													【實,如 【實,如				
													上察覺而		-		
											_		格或解				
									法律	聿	責任	。本人	、同意法	務部	\$繑.	正署	臺中
									看;	守	所為	辨理	本甄選:	對本	人亻	固人	資料
									(含	- /	公務人	人員任	用法第	28 俤	{不	得任	用情
													已錄)蒐集	耒、處	理	及利	用權
									利	,		絕無勇					
										,		号人翁	•	-			
									1	4	P華b	€國 I	14 年	月	<u> </u>	日	
									檢門	付			編號次月	裝訂	Ī		
								 簡歷表 國民身分證影本 									
							2. 國氏才分證影本 3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										
								_4. 其他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									
									5.		退伍	令影本	(無者免	.附)			
									審引	查	結果	: □::	格 □	下合相	各		
此去言	告正松埴瑄	,不	温温 (注	音姓名	2.勿節宣)。#4	、 出生年月	日府唯	朗鄉馬	驗	浴田寸	· 件 相 符	,不得更改	5,据	夕雁:	脏久Ti	百手續及

此表請正楷填寫,不得潦草(注意姓名勿簡寫)。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,不得更改,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 應繳各件務須齊全。